（上接B006版）

避表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4:30在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十二、十三、十四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次方案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薪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日止。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6万元，按月发放。

（二）薪酬标准

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薪酬组成。

1.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根据目前岗位职级、任职年限、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按月发放，具体如下：

职务	基本年薪范围（单位：万元）
董事长、总经理	20–30
非独立董事	12–50
监事	8–30
副总经理	20–60
财务总监	20–30
董事会秘书	10–18

注：上述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基本年薪按就高原则领取，不重复领取。

2.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由经营考核指标绩效奖金及专项考核指标绩效奖金构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具体绩效薪酬依据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

四、其他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任职时间的长短（每年按12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第15号准则解释”），该解释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进行了规范。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公司按照财政部第15号准则解释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即“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发的第15号准则解释。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进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资金事项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履行合同的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务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会议地点：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各项议案已于2023年3月15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1至议案4需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8、9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3年3月29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周明良、寿舒婷

（2）联系电话：0575–87380005　传 真：0575–87380005

（3）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4）邮政编码：311800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3”，投票简称为“东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有效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3月1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3月16日，现金红利款将于2023年3月16日自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3月16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3年3月1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集合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

(3)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的收益支付方式，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或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4)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5)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6）咨询方式：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https://www.shzq.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6日

关于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9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3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A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972	01397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本基金对于每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其他时间该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2 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基金自2023年3月20日起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与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现将该业务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申请方式

①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②已开立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申购日期。

（4）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申购金额，每期最低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应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5）扣款方式

①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申购日期、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申购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定期定期投资申购的实际申购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②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③具体扣款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交易确认

本基金登记机构按照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份额，在正常情况下于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已申购份额的赎回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办理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T+1工作日（T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经有效性确认后，在每份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可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①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申购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10）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普通申购业务相同。基金管理人已公告参加销售机构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的，本基金将依照公告内容及各销售机构优惠活动的相关规定执行。

（1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2）办理机构

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②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③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④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⑤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⑥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发布的《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人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8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5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0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矿建”）的通知，重机矿建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4716469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日仓

5、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1日

7、住所：林州市产业聚集区

8、经营范围：矿建工程施工、兼营矿建工程设备零售；矿井托管、矿建工程技术服务及煤矿机械租赁服务、维修服务；设备安装及拆除服务；建筑工程施工。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3年3月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截至2023年3月15日，本行已收到全部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8名，实际表决监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质控品	国械注准20233400264	2023年3月8日至2028年3月7日	本产品配套本公司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HIV Ag/Ab)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使用，用于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检测项目的质量控制。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0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韩庆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庆敏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韩庆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庆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韩庆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在新任总会计师到任之前尽快确定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人选，并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会计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韩庆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吴章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吴章华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且身体状况欠佳，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副总裁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吴章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章华先生的辞职事项自其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将根据《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增补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吴章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1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成功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2中山公用SCP002，债券代码：012283247，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180天，票面利率为1.